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地商置

Gemdale ■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末期股息	4
3. 重選董事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股東周年大會	5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8. 推薦意見	6
9. 董事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候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金地商置

Gemdale ■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執行董事：

凌克先生

黃俊燦先生 (主席)

徐家俊先生 (行政總裁)

韋傳軍先生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先生

張斐賀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蔣尚義先生

胡春元先生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謹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02元）。有關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應付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轉換為港元。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189(vii)條，三名董事韋傳軍先生、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韋傳軍先生、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候選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可作知情決定。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869,213,827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將為3,173,842,76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上限。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i)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i)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授出購回授權及(iv)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韋傳軍先生（「韋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兼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韋先生於物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EMBA學位。

本公司已就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書（無固定任期），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韋先生收取年度現金酬金為港幣2,545,600元，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韋先生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地集團之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透過購股權計劃 項下授出之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79,150,000	94,150,000	0.59%

-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金地集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960,1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其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Loh Lian Huat**先生（「**Loh**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oh**先生目前為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房地產直接投資公司Silkrouteas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之創辦人。彼擁有逾17年企業房地產資產管理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成立Silkrouteas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前，**Loh**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MEAG Pacific Star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Loh**先生任職於GIC Real Estate Pte. Ltd.。**Loh**先生持有日本防衛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皇家軍事科學學院防衛技術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h**先生為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OUE Commercial REIT之管理人，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是EFA Real Economy Income Trust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持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許可證的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彼亦是新加坡武吉知馬市民諮詢管理委員會（一個非營利組織）的贊助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h**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Loh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書（無固定任期），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oh先生收取年度現金酬金為港幣363,000元，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Loh先生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h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00,000	0.01%

Loh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Silkrouteas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持有，而Loh先生擁有該公司50%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h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其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張斐贊女士（「張女士」），32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UE Lippo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加入OUE Lippo Limited前，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上海晟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房地產投資及管理項目。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女士任職於大華銀行投資證券部，並監督房地產之投資。張女士持有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書（無固定任期），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收取年度現金酬金為港幣363,000元，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女士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其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86,921,382.70港元，包括15,869,213,8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有權認購合共951,39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7/1/2013	7/1/2014至6/1/2023	134,730,000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0/5/2013	20/5/2014至19/5/2023	413,866,000
	29/12/2014	29/12/2015至28/12/2024	<u>402,800,000</u>
總數			<u><u>951,396,000</u></u>

待通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獲准購回最多1,586,921,38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是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於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可派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對本公司不時認為屬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80	0.520
五月	0.560	0.495
六月	0.560	0.510
七月	0.810	0.550
八月	0.850	0.730
九月	1.110	0.750
十月	0.980	0.760
十一月	0.840	0.770
十二月	0.840	0.740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80	0.820
二月	1.210	0.880
三月	1.070	0.88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30	0.87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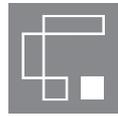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586,921,382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i)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於本公司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一致行動組別」）及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565,112,983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7%；及(ii) OUE Lippo

Limited擁有4,706,452,79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假設於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一致行動組別及OUE Lippo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7%及32.96%。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組別及OUE Lippo Limited會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將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後果。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不降至低於25%，購回授權方可予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金地商置

Gemdale ■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韋傳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Loh Lian Hua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張斐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於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